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要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查验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丰乐种业、发行人、公司	指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种业	指	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建投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本次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丰乐种业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00007 号《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丰乐种业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4]0011003057 号《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丰乐种业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3]001227 号《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4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除第（6）项和第（10）项议案外，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

2024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611号），原则同意丰乐种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420.4494万股股份的总体方案，同意国投种业以不超过10.89亿元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丰乐种业总股本不超过79,821.9474万股，其中国投种业持有股份不超过30,700.7490万股。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

2025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

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除第(6)项和第(10)项议案外，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的授权

为合法、高效地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

(1)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购股份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4) 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发行股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金额情况，结合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以及项目情况等因素，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进行调整；

(8) 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1996 年 12 月 9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6〕263 号文推荐，1996 年 12 月 13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996 年 12 月 16 日，合肥市种子子公司成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

1997 年 1 月 27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政秘〔1997〕16 号文）批准，丰乐种业由合肥市种子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合肥市种子子公司筹建股份公司发行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国资评〔1997〕1 号文）确认的合肥市种子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 96,898,624 元作为发起人出资，股本折成 6,300 万

股；并于 1997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106 号）和《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107 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股票（含公司职工股 100 万股）募集设立。

1997 年 4 月 4 日，丰乐种业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4,400 万股，并向其职工配售 100 万股。发行完成后，丰乐种业总股份为 10,8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800.00 万元人民币。

1997 年 4 月 14 日，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会验字（1997）第 216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 1997 年 4 月 14 日止，丰乐种业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389,398,623.54 元，其中股本 10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81,398,623.54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408,930,163.69 元，负债总额为 19,531,540.15 元。

1997 年 4 月 16 日，丰乐种业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

1997 年 4 月 22 日，深交所下发《上市通知书》（深证发（107）141 号），批准丰乐种业股票上市，证券简称“丰乐种业”，证券代码“0007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地位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8974717B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65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戴登安

注册资本	61,401.49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花卉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棉花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根据大华审字[2023]001227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057号《审计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211000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608,132.14元、26,641,226.62元和51,594,014.5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需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要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关于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864.86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已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联股东已回避，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条件及数量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种业，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为一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价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种业。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 5.91 元/股（发行价格精确到分，不足一分的余数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锁定期的规定

国投种业已与发行人签署《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需要重新确定发行定价基准日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情形，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无需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8、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承诺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全额认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

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204,49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十八个月，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合肥市种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净资产 96,898,624 元作为发起人资本并向社会公开发行 4,5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股，其中，以评估后的合肥市种子净资产 96,898,624 元作为发起人股本，折成 6,3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股票（含公司职工股 100 万股），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合肥市种子公司	6,300	58.33
2	社会公众股	4,500	41.67
	合计	10,8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提供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技术转让/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类似协议、品种审定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并通过查询中国农业农村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合肥市种子公司为独家发起人，以其主要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96,898,624.00 元折股 6,300 万股作为发起股本，并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
1	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22,802,996.00	20	0
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739,906.00	9.24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61,022.00	2.13	0
4	朱黎辉	4,120,195.00	0.67	0
5	海南波莲科技有限公司	4,030,000.00	0.66	0
6	宋钢	3,910,884.00	0.64	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4,040.00	0.61	0
8	戴飞	3,117,825.00	0.51	0
9	王淑芬	2,806,000.00	0.46	0
10	丁建军	2,731,140.00	0.44	0
	合计	217,054,008.00	35.36	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14,014,980.00 股，国投种业直接持有公司 122,802,99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国投种业系由国投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投集团持有国投种业 100% 股权，故国投集团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因国投集团系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故国务院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投种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中证登提供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投种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2、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证登提供的数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种子、农化及香料产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17.09 万元、26,161.50 万元和 24,208.83 万元，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2%、8.40% 和 8.27%，占比较小，主要为发行人农化产品、香料产品对外出口业务。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拥有少量境外商标和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清单和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其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全套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照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其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投种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D0EDTW9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深海科技城招商科创广场一期 T2 栋 5 层 527-3
法定代表人	王维东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土地整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3-09-26 至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643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12-05 至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42,000	9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38,000	10.00
合计	3,380,000	100.0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合肥建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0122917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雍凤山
注册资本	1,329,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

	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6-06-16 至 2056-05-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29,800	100.00
合计	1,329,800	100.00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投种业，间接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国投种业、国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国投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	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5、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且处于存续状态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计16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投资比例
1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36000万元	1998-12-18	安徽省合肥市	制造业	100%
2	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16000万元	2006-08-31	甘肃省张掖市	农、林、牧、渔业	100%
3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元	2011-11-21	四川省绵阳市	农、林、牧、渔业	100%
4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4500万元	1997-12-05	安徽省合肥市	制造业	100%
5	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14-10-1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农、林、牧、渔业	张掖丰乐持股100%
6	武汉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999-03-16	湖北省武汉市	农、林、牧、渔业	100%
7	山西丰乐鑫农种业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02-05-14	山西省长治市	批发和零售业	四川同路持股100%

8	成都丰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元	2000-05-07	四川省成都市	农、林、牧、渔业	100%
9	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02-11-18	四川省绵阳市	农、林、牧、渔业	四川同路持股100%
10	新疆乐万家种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3-08-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
11	安徽丰乐植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万元	2017-05-11	安徽省合肥市	批发和零售业	丰乐农化持股100%
12	湖南农大金农种业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05-05-09	湖南省长沙市	批发和零售业	82.5%
13	安徽嘉优中科丰乐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元	2018-08-22	安徽省合肥市	农、林、牧、渔业	69%
14	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7000万元	2017-02-16	湖北省荆门市	制造业	丰乐农化持股51%
15	合肥丰乐新三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元	2020-08-12	安徽省合肥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
16	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6.36万元	2015-12-29	四川省成都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6%

注：2022年3月14日，丰乐种业与天豫泰禾、NANFEI

XU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因NANFEI

XU将其持有的天豫兴禾的股权转让至四川融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8月23日，丰乐种业与天豫泰禾、四川融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2023年8月23日，本协议各方合计持有天豫兴禾69.38%股权。根据该等一致行动安排，丰乐种业可实际控制天豫兴禾69.38%的表决权，故将天豫兴禾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处于存续状态的参股公司有两家，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	认缴出资日期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1	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田冰川	47400万元	2013-08-30	1.2658%	600万元	2014-11-26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中科合肥智能育种加速器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丽芳	500万元	2023-12-15	5%	25万元	2023-12-31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10家处于存续/在业状态的分公司，无境外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区	成立日期
----	--------	-----	----	------

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陈楠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2024-12-30
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杜世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2022-02-09
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分公司	江程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	2020-08-14
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皖北分公司	张业文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2012-05-17
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皖南销售中心	陈楠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2007-12-20
6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合成分厂	张帮林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2003-09-24
7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分公司	谢俊芬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05-06
8	安徽丰乐植保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潍坊分公司	王建树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2024-04-01
9	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南阳分公司	翁菊红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	2023-08-16
10	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分公司	王玉静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2021-06-18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或者在过去12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种业、农化及香料。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将持有的丰乐种业20%的股份于2024年4月26日过户登记至国投种业名下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国投种业、国投集团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虽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董监高的调查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相关情况。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2) 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3)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查验了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取得了相关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表。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品种调查表清单、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审定证书、品种授权/许可/转让协议，通过中国农业农村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等查询了品种授权公告、品种审定公告信息等。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著作权信息、域名信息，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租赁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设备台账，大额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了设备抵押等担保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建造、出让、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除部分自建房、小产权房未办妥产权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均已办理产权登记，所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植物新品种权为自主选育、合作选育或授权许可取得，以该等方式取得的植物新品种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主要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所取得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租赁房产、土地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以购买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所取得的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借款、保证、抵押等合同。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等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不存在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相关变更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经股东大会授权，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现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程序
1	戴登安	董事长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绳纬	董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包跃基	董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刘静	董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李承波	职工董事	第四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6	郑晓明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刘松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王宏峰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李俊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赵章华	监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纪钟	职工监事	第四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费皖平	副总经理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李卫东	副总经理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李宗乐	总会计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顾晓新	董事会秘书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注：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原总经理戴登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产生的内部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简历，并查询了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	-------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注 1 / 注 2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5%	注 2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
武汉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25%	注 1
成都丰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注 1
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15%	注 1 / 注 3
新疆乐万家种业有限公司	25%	注 1
湖南农大金农种业有限公司	25%	注 1
安徽丰乐植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
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25%	/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注 1 / 注 3
山西丰乐鑫农种业有限公司	25%	注 1
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	15%	注 1 / 注 3
安徽嘉优中科丰乐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注 1
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注 2
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25%	注 1
合肥丰乐新三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 1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享受该免税政策；

注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注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所生产产品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15,710,776.41	15,512,264.63	15,081,215.67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品种培训、推广补助，种子行业综合性政策性奖补，农化设备技改、标准化厂房建设补助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做出了如下核查：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

门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守法情况”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客户进行走访,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和有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 9.54%,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地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

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本律师核查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公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3项作为被告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1、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相关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不足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结合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有10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国投种业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投种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国投种业已经承诺不涉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通过国投种业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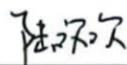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经办律师:



陆欢欢

经办律师:



韩亚萍

2025年4月1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0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2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功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慧新, 贺雷, 夏瑜 杰, 冯晓磊, 李增良, 林富志, 李亮 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 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 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 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毅昌, 王学杰, 金忠 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 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 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想东, 顾 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齐宝鑫, 高革慧, 方宏, 丁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洪誉, 宋征, 刘峰,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魏瀚,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蒋晓寒,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李彦,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鵬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韬, 张平, 柱鸿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秦秦, 史军,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 李明文, 李星, 庞景, 王立, 温外军, 张优悠, 王安成, 金可为,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立埤, 郭璇玲, 林敏, 王海南, 黎威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窦方旭, 樊昕, 顾功耘, 吉剑青,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王文, 王佑强, 范玉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俞振华, 黄栋, 陈博,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晗, 周健, 方青, 高翔, 李欢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崢, 吴燕芝, 汪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敏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建彰, 傅芳, 王昕晖, 李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缪磊俊, 施晖, 杨以生, 姚晓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刘葵, 沈凯石, 邹其鸽,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薛,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董楠, 汪海飞,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厚, 黄明, 陈静, 仲德, 孙鹏程, 张静, 张洪, 黄晓君, 傅静, 逢丽, 姜传舜, 韦建国, 张翰, 乔凤朝, 张頔, 邹树彬, 肖泽军, 梁莎, 林凯海, 张旭, 王倩, 温博, 姚佳隆, 薛春政, 肖燕, 韩美云, 吴佳豪, 赵亮, 吴仁岩, 黄洒东, 王高平, 王楠, 张德林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公室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沈国权 上海市司法局 变更登记 变更	2023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德明 变更登记 变更	2019年9月1日
仲徐磊 变更登记 变更	2019年10月8日
许博	
黄政	
傅青	
凌丽	
王建国	
张瀚	
邹林	
梁莎莎	
温博	
姚佳鑫	
薛春	
曹懿	
韩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征名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24年10月8日
赵亮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24年11月11日
王高平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24年11月11日
王德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24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耀斌	2008年10月8日
刘建法	2007年7月19日
任远	2007年8月18日
魏斌	2007年12月16日
曹勇	2007年2月24日
石有斌	2007年3月19日
张知学	2007年4月21日
杜鹏	2007年6月13日
杜江	2007年7月5日
程中华	2007年7月26日
杨启勃	2007年8月11日
王宇	2007年9月27日
符国波	2007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范虹	2008年10月20日
马星	2008年12月12日
朱恩东	2007年11月7日
秦秦	2007年3月13日
李德	2007年3月26日
杜斌	2007年4月24日
李培良	2007年6月23日
解振华	2007年8月2日
刘敏	2007年8月11日
孙林	2007年11月17日
文君	2007年11月17日
朱晓	2007年11月17日
朱晓	2007年11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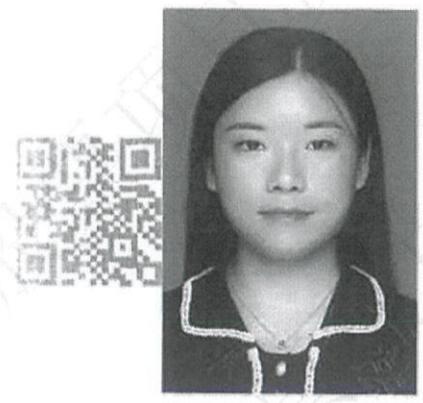
No. 50113699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9111337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406030203



持证人 韩亚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4060219891206202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9118633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401030109	持证人	陆欢欢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身份证号	340103198111124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0115105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9973070053

持证人 汪心慧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40111197307045081

发证日期 2021 年08 月2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